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82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張華軒

被告 鄭長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萬7,3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3萬5,4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

01 准宣告假執行。  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  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  
05 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  
06 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  
07 （數位聲請）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申請約定條款、撥款資  
08 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  
09 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  
11 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12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 
13 執行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21 書記官 王曉雁

22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
1	5萬1,235元	4萬7,660元	15%	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8萬9,733元	18萬6,107元	6.12%	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3	14萬7,034元	14萬4,599元	5.12%	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0萬5,634元	20萬2,899元	4.12%	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5	9萬1,356元	8萬9,841元	5.12%	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6	10萬2,339元	9萬9,502元	8.62%	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7	16萬9,592元	16萬4,875元	8.62%	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8	6萬0,457元	5萬9,169元	8.62%	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
